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公告〔2013〕3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2014年》的文件要求,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from 1.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to 4.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截至2013年11月-2014年3月10日 正在履行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
(一)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第一项定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2008年7月3日,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对其在公司股改中所涉及的限售股份做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对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将于2009年4月12日解除限售股份967.075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2011年4月12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二)对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截至2008年4月16日已解除限售股份13,932.547股,自2008年7月3日起至2011年4月12日止期间,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24元(若此期间有除权除息,则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2008年7月3日,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航集团”)就其在公司股改中所涉及的限售股份做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对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将于2009年4月12日解除限售股份967.075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2011年4月12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二)对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截至2008年4月16日已解除限售股份13,932.547股,自2008年7月3日起至2011年4月12日止期间,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24元(若此期间有除权除息,则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2008年7月3日,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航集团”)就其在公司股改中所涉及的限售股份做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如下三项承诺:
1.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双分开”的承诺
(1)资产方面,保证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与深圳中航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深圳中航及深圳中航的下属公司、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财产。
(2)业务方面,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自主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等,深圳中航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人员方面,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劳动人事任免与管理进行干预。
(4)财务方面,保证深圳中航财务部门与上市公司相应部门各自独立,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不干预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融资,并尊重其独立做出的财务决策。
(5)机构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深圳中航的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关于减少和避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除了所从事的已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及应上市公司要求为上市公司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 2. 在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深圳中航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阻碍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3. 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 若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深圳中航已在相关业务上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5. 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6. 2011年8月,公司转让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给深圳中航。上市公司不进行酒店经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存在酒店经营管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7.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确立了“成为特色鲜明的、值得信赖的商业地产投资、发展和运营商”的战略思路,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商业地产“运营经验”,公司将集中力量专注于商业地产开发,快速发展“中航城”城市综合体项目,实现“以城筑未来”的使命。
8. 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9. 关联关系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 关联关系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按“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11.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双分开”的承诺
(1)资产方面,保证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与深圳中航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深圳中航及深圳中航的下属公司、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财产。
(2)业务方面,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自主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等,深圳中航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人员方面,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劳动人事任免与管理进行干预。
(4)财务方面,保证深圳中航财务部门与上市公司相应部门各自独立,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不干预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融资,并尊重其独立做出的财务决策。
(5)机构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深圳中航的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关于减少和避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4-00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公告〔2013〕35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是否及附条件履行. Lists commitments from 1998, 2003, 2007, 2010, and 2013.

2014年2月16日

2010年8月19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补值的承诺》,承诺:

Table with 4 columns: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是否及附条件履行. Lists commitments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 and financial support.

注:就该承诺事项,公司已向武钢集团发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的要求,与武钢集团积极沟通规范完善履约期限,并将随着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是否及附条件履行. Lists commitments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 and financial support.

2014年2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 一、2010年12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及深圳国际在深投控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 深圳国际承诺保证继续履行曾于2007年10月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文第二点的承诺)。
2. 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深投控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取得被投资或收购公司5%以下(含5%)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
(2) 如果深投控取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投资机会,深投控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该业务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
(3) 如果本公司认为深圳国际、深圳国际控股的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实质竞争,深圳国际、深圳国际控股将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本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合理、公平的解决方案。
(4) 如果深投控取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投资机会,深投控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该业务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
(5) 如果本公司认为深圳国际、深圳国际控股的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实质竞争,深圳国际、深圳国际控股将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本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合理、公平的解决方案。
(6) 如果深圳国际从集团利益最大化或发展战略出发,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本公司转让该等业务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自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深圳国际将按照上述第(6)条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不能按约解决,已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深圳国际将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且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2. 尽量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05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函〔2014〕29号)的相关要求,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Lists commitments from 2010 and 2012 regarding share repurchase and financial support.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审计、与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1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总体经营发展形势良好。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0,094,042.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21%,实现营业利润99,021,242.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9%,实现利润总额1,125,439,960.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093,475.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55%。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市场营销,销售实现稳步增长的期间加大管理、控制费用,从而使营业利润同步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77.38%,净资产增长94.61%,股本增长105.35%,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稳步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公告〔2014〕26号文件)精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履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北京元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作承诺
(一)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07年3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规范关联交易,不会进行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规范关联交易,不会进行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最近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对《通知》要求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
一、北京元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作承诺
(一)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07年3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国元集团及国元信托、国元实业从事,且国元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国元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规范关联交易,不会进行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规范关联交易,不会进行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1. 持续持有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资产注入;自2005年H股上市以来,已开展5批次的资产注入计划,涉及煤炭、发电、铁路物流、煤制烯烃等重要主营业务和资产;
2. 履行新增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程序,对于中国神华股东大会暨不行使优先交易权的资产注入事项,中国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控股母公司(中国神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神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与中国神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3. 开展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自2011年起,本公司受中国神华集团委托,与中国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二)承诺履行完毕的内容
中国神华于2012年末的净资产占神华集团的67%,中国神华2012年度的净利润占神华集团的89%,中国神华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未注入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已获委托管理神华集团的现有资产和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国神华和中国神华煤炭(中国神华煤炭)与中国神华煤炭(中国神华煤炭)相关业务及神华集团相关资产的日常运营情况,依照《第4号指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